

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服务机构 需求书

选取机构类别：雷电装置防护检测服务

项目名称：惠阳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象岭消防救援站、
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站建设项目（一期）
防雷检测服务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2025 年



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服务机构需求书

根据惠阳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象岭消防救援站、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站建设项目（一期）实施的需要，按规定现需在中介超市选取具有相应能力的雷电装置防护检测服务机构，委托开展防雷装置检测服务工作。具体需求如下：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必须具备雷电装置防护检测甲级资质证书。

二、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惠阳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象岭消防救援站、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站建设项目（一期）防雷检测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市政和代建事务中心

（三）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四）项目规模：惠阳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象岭消防救援站、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站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约 5747.44 万元（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五）服务范围：惠阳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象岭消防救援站、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站建设项目（一期）防雷检测服务。

（六）工作内容：

按国家有关防雷规范对惠阳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象岭消防救援站、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站建设项目（一期）防雷装置进行技术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七）服务费用预算（作为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19776 元（已下浮 20%，结算价最终以选取单位审定为准）。

该费用包括检测人员交通、食宿、办公、水电、保险和检测所需设施设备等整个过程的一切费用及税费。

三、服务的要求

(一) 工期要求

中选机构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工作，中选机构检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选取单位须按《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合同管理规定》（惠阳府〔2020〕9 号）等规定的程序完善合同报批手续。中选机构需按本需求书规定的服务时限要求开展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

(二) 人员要求

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防雷相关类工程师证书，防雷装置检测经验丰富、有较强的专业技能、熟悉防雷项目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

(三) 成果与质量要求

- 1、检测依据以选取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准。
- 2、中选机构的检测报告须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 3、中选机构向公开选取单位交付的检测报告书 2 份。
- 4、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四) 技术要求

- 1、按照国家相关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检测。
- 2、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真实、有效，满足项目整体验收要求。
- 3、配合选取单位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四、其他要求

- 1、选取单位提供已有的资料，其余不足或无法提供的资料由中选机构自行调查。
- 2、合同期内，中选机构人员或因中选机构人员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 3、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 4、中选机构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

及协商。

五、服务费用的计取方式

防雷装置检测费依据《关于核定防雷设施检测等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04]409号）计取并下浮20%后，再按服务单位报价下浮率进行结算。防雷装置检测费最终以选取单位审定的结算费用为准。

六、中选机构其它须知

（一）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变更风险：符合资格的候选机构应充分考虑并须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可能增减或服务取消以及服务时间延期等风险。

（二）承担服务期间事故责任：中选机构的人员在服务期内如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等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三）中选机构中选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与选取单位对接，按选取单位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资质或资格证书等复印件资料，并按规定签订服务合同。

（四）所有参与本项选取活动的机构（包括中选机构），均视为完全响应本需求书设定的条件和要求。

（五）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选取机构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且将其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

- 1、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
- 2、由于中选机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机构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的。
- 3、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或服务质量不达标。
- 4、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选取单位利益的。